

## 赤峰专项整治中心城区出租车车容车貌

## 不符合标准经营行为停运整改

◇全媒体记者 胡军

本报讯 昨日,内蒙古晨报全媒体记者从赤峰市运管处获悉,为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出租车的管理,提升出租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质量,树立良好的窗口文明服务形象,提高社会对出租车行业的满意度。近日,赤峰市运管处组织运政执法人员对中心城区出租车车容车貌等违规经营行为进行了专项整治行动。

巴林左旗林东镇派出所  
侦破双起盗窃手机案

◇通讯员 陈震

本报讯 近日,林东镇派出所接到肖某报警,称其前不久被偷的三星牌 S8+ 型手机出现在手机店,价值6400元,要求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民警迅速到达现场,经过现场勘验后确定该手机系报警人无误,手机店主出示了出售该手机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辨认出出售该手机的男子系戴某。通过连夜蹲守布控,办案民警在某网吧将戴某抓获。经讯问,戴某交代其在盗窃手机时还有同伙程某、陈某两人共同参与。得此信息后,办案民警于当晚将程某在其家中抓获,程某对伙同戴某、陈某盗窃手机并销赃一事供认不讳。民警在讯问戴某时,戴某又交代在与程某、陈某盗窃三星牌 S8+ 型手机当天还将程某妻子放在家中的美图牌 M4 型手机盗走,事后以 200 元价格卖掉,目前,犯罪嫌疑人戴某、程某已经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夜间出入泡网吧  
无钱盗窃终被抓

◇通讯员 陈震

本报讯 近日上午 8 时许,巴林左旗公安局林东镇派出所接到 110 指令,称林东东城区三道街牛肉板面店被砸并有闯入痕迹,接警后,民警经勘察现场后发现牛肉板面玻璃门被损毁,门把手有撬动痕迹,门锁完好,经报警人查看发现店内丢失现金 600 元左右。民警立即查看了店内监控,发现一男子于当日凌晨 1 时许到被盗店铺撬动玻璃门把手后用力将玻璃门扯碎进入店内,将店内吧台的现金及一部手机盗走后离开。

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同时联系刑侦技术室对现场进行勘验,经过 6 小时的寻踪觅迹,终于找到该男子的落脚点系林东某网吧,民警核实上网记录,调取网吧监控录像与案发现场监控进行比对,最终确定鲁某就是该案的嫌疑人,经了解,鲁某经常在夜间出入该网吧,民警遂在网吧进行蹲坑守候,次日凌晨 4 时许,民警成功将来上网的鲁某抓获。犯罪嫌疑人鲁某对盗窃临街门店一事供认不讳,同时还交代在林东镇内曾两次盗窃汽车牌照通过微信对车主进行敲诈勒索,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本次整治行动主要在火车站、汽车站、飞机场及大型医院、大中专院校、大型商业中心周边等重点的出租汽车聚集和流动区域进行。要求出租汽车车容车貌整洁,车载经营服务设施设备齐全有效,驾驶员服务态度良好,使用文明用语,礼貌待客,按规定使用计价计费设备,不说脏话、粗话,文明行车,无在车内吸烟、向车外吐痰、乱丢东西、使用手机等违章经营行为。

对于不符合标准的经营行为,一律责

令驾驶员立即停运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八项予以行政处罚,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诚信考核计分标准》扣除相应的诚信考核分数,并要求车辆经营者和驾驶员接受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其服务素质。

自行动开展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210 余人次,执法车辆 40 余辆次,稽查出租汽车 400 余辆次,查实存在车容车貌不整等违规经营行为 45 辆次,其中责令立即整改 39 辆次,给予行政处罚 6 辆次。



## 宁城交警常态化治理非机动车乱停乱放

宁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岗勤中队一直把整治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当作日常工作来抓。岗勤中队民警针对城区契丹街、中京街等人员密集区域,采取现场教育查纠、规范摆放整治及拖移处罚相结合的处理方式,灵活治理乱停乱放现象。同时,积极联系城管部门协调开展工作,做好沿街店铺关于交通秩序整治工作的宣传,多举措督促市民自觉做好非机动车停放行为。自从把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整治工作纳入常态化以来,天义城区各主要路段交通出行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通讯员 陶孟纲摄影报道



## 春季防火宣传

针对今春风大、缺乏有效降雪、火险等级偏高的严峻形势,克什克腾旗旗森林公安局积极开展春季防火宣传工作。及时召开辖区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对今春防火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派出所同各营林区签订了防火责任状,认真落实防火责任。民警带领护林员在主要路口和风景旅游区的防火重点地段悬挂防火条幅、安插防火警示旗。深入到村、场、矿区发放防火宣传单,播放防火警示教育片,以案释法,向群众大力宣传防火条例,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通讯员 王志国 白俊元摄影报道

偷车牌子施敲诈  
换来七天拘留

◇通讯员 乌大伟

本报讯 近日下午 4 时许,沈某到林东镇派出所报案称:其别克车后车牌子被人拿走并遭勒索,要求派出所查处,民警对此案展开调查。

当时一名微信陌生人加沈某为好友并称车牌子在他手里,让沈某给他发 100 元红包就还给车牌子。民警一方面让沈某稳住嫌疑人,一方面想法让沈某与其见面交易,在沈某与该嫌疑人半个多小时的周旋后,嫌疑人终于答应到步行街见面“交易”。沈某到步行街后,嫌疑人给沈某打电话让其下车到步行街“交易”。并连续多次转换地点也没和沈某当面交易。民警随即对该嫌疑人的手机号、身份信息通过网安大队和情报中心进行布控。第 5 日凌晨 4 时许,通过情报信息研判得知嫌疑人在林东镇某地出现,民警赶到现场将其抓获。嫌疑人鲁某到案后,对拿走车牌并勒索沈某的事实供认不讳。鲁某的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巴林左旗公安局给予鲁某行政拘留 7 日的处罚。

酒后失德拳打脸  
民警调解双方欢

◇通讯员 王志跃

本报讯 近日 14 时许,宁城县公安局黑里河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其被同村村民李某某打伤,要求公安机关出警处理。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调查了解,报警人王某某与李某某本是邻居关系,二人当日中午在同村吕某某家吃午饭,二人在午饭时都喝了不少的酒,午饭后二人一同回家,到了村里的超市时,二人感觉回家也没有什么事做,就到超市内看别人打牌,在打牌过程中,二人因为牌桌的一点小事发生口角,随后二人撕扯到一起,李某某借着酒劲就冲着王某某脸部重重打了一拳,将王某某的右眼框打伤,二人被同时拉开后打电话报警。民警得知二人冲突原因后,首先询问了王某某的伤势,王某某称自己头晕,民警在对王某某的伤情进行拍照后,告知王某某如果需要住院要及时到医院处置伤情,随后民警找到李某某,询问案情时,李某某对民警的询问都是所问非所答,并且对民警的询问工作及其不配合,李某某的家人对其进行劝说,在家人及民警的劝说下,李某某积极配合民警的询问,询问完毕后,民警批评了李某某动手打人的违法行为,在民警的批评教育下,李某某主动找到王某某,询问其伤势并表示会承担全部医疗费用,王某某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两天后王某某出院,双方将调解协议书送到黑里河派出所,李某某对自己酒后闹事的违法行为感到后悔和愧疚,同时对民警积极工作表示感谢。